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日0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新生物")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植保")。

吸收合并完成后,卓邦新能源和新能植保将被注销,其员工分别由利民化学和谷新生物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分别由利民化学和谷新生物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两项吸收合并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两项吸收合并均无需支付对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利民化学吸收合并卓邦新能源

1.合并方

(1)公司名称: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4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1JQJ9R

(5)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法人代表:吴铭富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975,657.04	1,761,374,473.74
负债总额	616,359,198.13	562,042,669.96
所有者权益	1,096,616,458.91	1,199,331,803.78
营业收入	1,619,207,059.80	866,311,530.79
净利润	261,838,941.23	156,747,638.10

(11)其他:利民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8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BT88JK3Y

(5)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58号

(6)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7)法人代表:李林虎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39,095.94	32,192,415.71
负债总额	40,726.92	40,726.86
所有者权益	32,598,369.02	32,151,688.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94,118.27	-446,680.17

(11)其他:卓邦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谷新生物吸收合并新能植保

1.合并方

(1)公司名称:上海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9H99L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666弄2号2层01室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法人代表:李浩哲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73,855.31	45,422,832.18
负债总额	27,912,763.81	54,118,515.09
所有者权益	-4,638,908.50	-8,695,682.91
营业收入	61,386,092.93	49,409,881.08
净利润	-6,516,209.46	-4,056,774.41

(11)其他:谷新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4月2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880902302

(5)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801室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法人代表:杨宇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苗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28,891.59	17,156,432.42
负债总额	15,426,436.15	3,372,063.66
所有者权益	13,202,455.44	13,784,368.76
营业收入	75,709,583.28	24,360,624.36
净利润	1,749,368.42	581,913.32

(11)其他:新能植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利民化学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卓邦新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谷新生物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新能植保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本次两项吸收合并均无需支付对价,吸收合并后,卓邦新能源将被注销,利民化学的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新能植保将被注销,谷新生物的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

(二)相关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利民化学吸收合并卓邦新能源及谷新生物吸收合并新能植保,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王跃中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跃中先生,包装印刷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跃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临050号)。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临051号)。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1日 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微信公众号"中国投资者网"的"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奥瑞金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奥瑞金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9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3、被担保人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746,692.65	221,014.19	1,422,032.51	1,461,648.41	285,044.24	602,652.78	2,443.45	2,985.10	0.00	8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柒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1.08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4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1.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4.2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40.2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6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7,2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6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9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

中航证券原委派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霍涛先生负责公司202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工作变动,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赵丽丽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霍涛先生和赵丽丽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赵丽丽女士简历

赵丽丽女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曾参与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机电可转债项目、中瓷电子IPO项目、中瓷电子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4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任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李大明先生、崔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